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年 月 日